



(4)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(4-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吉林省方大制衣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吉林省方大制衣有限公司参加（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年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劳保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春秋装、夏装、棉服、雨衣、雨鞋、棉鞋、棉帽子、棉手套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方大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9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方大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